

- 一、時間：9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江瑜華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 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ARCO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 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4 年 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0940000640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錄音著作之概括授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新增費率表 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4 年 3 月 30 日智著字第 09416001390 號函請 ARCO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4 年 5 月 6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一、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壹、概括授權

I. 健身中心：

每坪每年 90 元。

(審查意見：本項目照案通過，項次配合調整為第 I 項。)

J. 舞蹈教室：

每年每坪 160 元。

(審查意見：1、本項目調整為第 J 項。2、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標準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K. 理髮廳、髮廊：

每年每座位 90 元，最低收費 360 元。

* 供背景音樂使用。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K 項。2、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香港（PPSEAL）同類費率，並將兩國之匯率、GDP、利用人營業

規模及著作性質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

L.三溫暖、SPA、游泳池：

一、附屬於其他營業場所，非獨立經營之三溫暖、SPA、游泳池：每年 2,400 元。

二、獨立經營之三溫暖、SPA、游泳池：400 坪以下，每年 6,000 元；超過 400 坪之部分，每坪 10 元。

(審查意見：本項目照案通過，項次配合調整為第 L 項。)

M.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

每坪每年 10 元，最低收費每年 10,000 元。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M 項。2、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CA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N.錄影帶出租店、服飾店、鞋店、書局、藝品店、超市、連鎖店等中小型零售店：

30 坪以內，每年 560 元；

超過 30 坪，60 坪以內，每年 1,010 元；

超過 60 坪，90 坪以內，每年 1,095 元；

超過 90 坪，120 坪以內，每年 1,215 元；

超過 120 坪，每增加 30 坪，每年加收 95 元。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N 項。2、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德國 (GEMA) 使用音樂著作費率，並將兩國之匯率、GDP、我國企業經營型態及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等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又避免日後收費發生爭議，刪除原列一、三及四項目。)

O.辦公大樓、工廠、辦公大廳：

一、營利性

180 坪(含)以下，每年 1,310 元。

超過 180 坪，每一坪每年加收 10 元。

二、非營利性

180 坪(含)以下，每年 440 元。

超過 180 坪，每一坪每年加收 5 元。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O 項。2、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英國 (PPL) 同類費率，並將兩國之匯率、GDP 及著作性質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

P.音樂水舞、音樂報時器：

每分鐘以 8 元計算。

(審查意見：1、本項目調整為第 P 項。2、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標準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Q.室內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網路咖啡廳：

每年每坪 80 元，最低收費 2,000 元。

(審查意見：本項目照案通過，項次配合調整為第 Q 項。)

R.醫院、診所、藥房之接待處、候診間及病患休憩間：每間每年 345 元。

*候診間或接待處，係指供病患掛號、等待看診之處。

病患休憩間係指供住院病患或其家屬休閒活動之用。

大型醫院若有多個區隔、獨立的空間作為候診間、病患休憩間時，需分開計算。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R 項。2、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愛爾蘭 (PPI) 同類費率，並將兩國之匯率、GDP 及著作性質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

S.電影院：

每年每個螢幕 965 元。

*本項目係針對電影開演前後，或中場休息時於廳內所播放之音樂收取權利金。至影片中之音樂屬視聽著作之內容，放映影片為公開上映，非公開演出，不適用本項收費。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S 項。2、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愛爾蘭 (PPI) 同類費率，並將兩國之匯率、GDP 及著作性質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同時避免日後收費產生疑義，加入說明本項目收費情形之文字。)

T.加油站：

每台加油機，每年 400 元。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T 項。2、依據利用人營運狀況考量加以調整。)

U.停車場：

1. 250 個停車位以內，每年 380 元。

2. 251 個至 500 個停車位，每年 570 元。

3. 超過 500 個停車位，每年加收 760 元。

*本項目係以汽車停車位為計算標準。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U 項。2、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愛爾蘭 (PPI) 同類費率之收費標準，並將兩國之匯率、GDP 及著作性質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同時避免日後收費產生疑義，加入說明本項目計費標準之文字。)

V. 圖書館

1. 360 坪以內，每年 720 元。
2. 超過 360 坪的部分，每增加 1 坪，加收 1 元。
3. 本項收費上限為 2000 元。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V 項。2、基於圖書館公益服務之性質加以考量調整。)

W. 大型遊樂園：

以全年票房的千分之 0.4 計算。

* 適用於遊樂園全區統一播放錄音著作之情形，不含其他影片放映或餐飲現場另行播放錄音著作之情況。

(審查意見：1、本項目調整為第 W 項。2、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Y. 電話來電待接音樂：

暫時保留。本項目請葉茂林委員、陸義琳委員及章忠信委員就本項目之利用行為，應屬何種權利加以研究提出初步意見，同時歡迎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必要時亦可先行討論，於下次會議（約三個星期後）再進行討論。

貳、單場次授權：

A. 演唱會、劇場演出、展覽會、有助於行銷推廣之活動、非營利公開演出單場授權

Aa 劇場演出等藝文活動：

- 一、有售票者，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0.8% 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 二、未售票者，每場以 530 元計算。

(審查意見：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Ab 演唱會：

- 一、有售票者，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0.8% 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二、未售票者，每場以 800 元計算。

(審查意見：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Ac 展覽會：

一、有售票者，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0.8%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二、未售票者，攤位面積在 10 坪以內，單場 640 元計算。超過 10 坪，單場 1,600 元計算。

*本項費率係針對單一大型商展而言，例如商展、書展、車展等。不包括經常性舉辦之展覽活動，例如美術館。

(審查意見：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同時免日後收費產生疑義，加入說明本項目收費標的之文字。)

Ad 促銷、成立酒會等助於行銷推展之活動：

每場 1,600 元計算。

(審查意見：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同類費率，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Ae 非營利性：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項收費項目所指為何？是否包含前四項收費項目（即 Aa、Ab、Ac 及 Ad）在內？如包含前四項收費項目則與各該項目內所載「未售票」之情況，有何差別？俟申請人說明後再行審議。)

B a .競選期間於候選人服務處或其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請申請人檢送相關精算及參考費率資料，並預估每一首歌依其費率計算在各類選舉中，實際上可收取多少費用後再審。)

肆、本使用報酬之費率或金額中所列之金額，皆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

(審查意見：本項目照案通過，項次配合調整為第肆項。)

伍、如為複合式經營型態，除主經營項目外，其他設施另依本費率表之其他項目計費。

(審查意見：本項目照案通過，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五項。)

原列伍、陸項刪除。

(審查意見：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如欲新增或調高費率，應另案提出申請，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故伍、陸項刪除。)

二、本案未審議部分，擇期再審議。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